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4〕第5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4年4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4年4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4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4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台儿庄区(2.55),薛城区(2.80),山亭区(3.20),峄城区(4.00),市中区(4.25),高新区(4.65),滕州市(6.55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台儿庄区100万元、薛城区50万元,滕州市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镇街4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4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峄城区阴平镇(1.0),薛城区新城街道(3.1),台儿庄区张山子镇(3.5),台儿庄区马兰

屯镇（4.7），峯城区坛山街道（9.5），薛城区沙沟镇（10.1），滕州市龙泉街道（11.2），台儿庄区运河街道（11.9），薛城区周营镇（12.1），山亭区西集镇（12.7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薛城区陶庄镇（65.0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61.7），市中区龙山路街道（60.2），市中区文化路街道（59.8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57.7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6.7），市中区中心街街道（54.9），高新区张范街道（54.6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53.5），市中区税郭镇（53.0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4 年 1-4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 年 1-4 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7 位）：峯城区（2.35），台儿庄区（2.55），山亭区（3.20），高新区（3.55），市中区（4.25），薛城区（5.55），滕州市（6.55）。

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 年 1-4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10 位）：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5.5），山亭区西集镇（5.8）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（7.4），台儿庄区邳庄镇（9.0），峯城区坛山街道（9.2），山亭区北庄镇（11.2），

台儿庄区运河街道（11.9）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（14.6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18.3），峯城区吴林街道（19.1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9.1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56.8），市中区文化路街道（54.4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53.5），滕州市北辛街道（52.7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51.8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50.2），高新区兴城街道（49.0），薛城区常庄街道（45.8），滕州市大坞镇（45.0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2024年5月23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